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6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5.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蘇建榮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一、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對於金融市場之安定有重大影響，且運用資金額度甚鉅，為透明化考量，爰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另於達成任務後，為提高處理操作標之效率化，授權由執行秘書為之，爰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建榮回應委員提案以下謹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有關增訂第 8 條第 3 項「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及第 11 條第 2 項「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部分：

1.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條例）第 8 條規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同法第 11 條規定，國安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 8 條第 1 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2. 鑑於我國資本市場為淺碟市場，規模較小，且散戶眾多，投資人投資決策易受各項市場資訊影響，而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作進場執行任務或退場處分持股之決議，向為投資人高度關注事項，為利投資人瞭解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均即時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以即時發揮穩定國內投資人信心及市場秩序之效果，同時落實資訊透明化。
3. 為利國安基金能充分受民意機關監督，並就基金運作情形充分揭露，俾社會大眾瞭解其運作情形，業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按決算法辦理決算，並將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
4. 另 貴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國安基金出清後，有關國安基金操作績效、過程及選股標的，應按規定於手續完成後 1 個月內公布揭露，以供 大院監督。嗣後國安基金歷次完成操作標的處分作業後，均已依上開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以充分提供 大院及民眾監督，與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增訂規定尚無不同。就上開修正，本會敬表尊重。

(二)第 11 條第 1 項增訂「執行秘書」部分：

1. 目前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與處理執行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操作標的等作業，均經委員會議依據國安基金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規定作成決議，明確授權執行秘書適時審視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辦理相關操作或處分事宜。現行作業方式，尚稱妥慎周延且兼具彈性及效率。
2. 本修正草案建議增列「執行秘書」，直接授權執行秘書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處理後續事宜乙節，鑑於國安基金部分委員係由 大院各黨團推薦人選遴聘，且國安基金執行安定金融市場任務是否已達成，係經由委員會議依「共識決」認定，為尊重委員會職權，並避免爭議，建議仍宜由委員會認定後再授權執行秘書辦理後續處分事宜，較為妥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十一條條文，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項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p> <p>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p> <p>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p> <p><u>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u></p>	<p>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p> <p>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p> <p>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p> <p><u>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u></p>	<p>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p> <p>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p> <p>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對於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安定及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有重大影響，且任一決議涉及動支之金額甚鉅，為透明化考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應將作成決議之專業考量及具體背景資料送交立法院。</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p>	<p>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p>

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融市場任務後，執行秘書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一、增訂第一項文字，安定金融市場之任務已完成，為提高後續處理操作標之效率化，授權由執行秘書為之。

二、為透明化考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應將運用資金額度、執行情況及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項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

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18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3.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